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农联字〔2020〕25号

关于下发长春市本级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6号)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产发〔2020〕19号)精神,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支持我市城区的项目有7个,确定的项目金额总计为2737万元。其中,申报类项目5个,分别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为

1214 万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为 96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为 100 万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项目，资金为 1074 万元；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资金为 39 万元。申报类项目金额合计为 2523 万元。实施类项目 2 个，分别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项目，资金为 101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为 113 万元。实施类项目金额合计为 214 万元。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现将《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备案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4.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5.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6.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7.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8.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9.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开发区)、 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合 计
	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	高 素 质 农民培育	农民专业 合作 社	家庭农场发 展建设经营	农业产业化 联合体发展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	
朝阳区	180							
南关区								
宽城区	50		20.4					
二道区	10							
绿园区	170							
长春新区	344							
经开区	10							
净月区	200		20.4					
汽开区	50							
莲花山区	200							
市农科院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71						
市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中心		30						
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72.2					
市农业农村局								
小 计	1214	101	113	100	39	1074	96	2737

附件 2—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 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目标、保障粮食生产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为重点及提升关键环节、发展短板、薄弱地区生产机械化水平为基本要求,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普惠共享,继续实施敞开普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使农民群众普遍享受政策红利;推动科技创新,推广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机化技术和农业机械,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为长春市本级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

二、补贴实施方式和资金分配使用

(一)实施方式。继续实施敞开式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敞开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操作方式,按照惠民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补贴工作。补贴资金实行全省总量控制,动态调剂管理,据实结算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年度结余资金连续滚动使用,实施敞开式普惠补贴,满足购机需求。

(二)资金分配。全省补贴资金按年度分配实施。对各地补贴资金按购机情况据实分配,全省动态调剂使用。省里结合各地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上年资金使用结算情况,对各地年度补贴资金一次性预拨。各区、开发区(不含九台、双阳,下同)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测算年度补贴资金规模,向省里提出年度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点等方面。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按照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

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确定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2 大类 26 个小类 47 个品目。

(二)补贴机具产品。补贴机具必须是吉林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固定可靠并不易脱落或更换。铭牌要字迹清晰,不得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其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

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机具资格。凡在吉林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产品均可享受吉林省补贴政策。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我市各区(开发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省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三)补贴机具数量。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全部敞开补贴,购机者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要购置。各区(开发区)可以结合当地实

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

五、任务目标

长春市各区(开发区)需购置农业机械 419 台以上。

六、补贴办理时间和相关要求

(一)补贴办理时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间,以年度为单位,实行全年办理。每年补贴办理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15 日。在当年补贴截止时间后,不对当年购置机具办理购机补贴核实确认手续。下年原则上不对上年购置的未办理补贴核实确认手续的购置机具实施补贴。

(二)机具补贴时限。申请办理补贴的机具,应当为当年新购置机具。其补贴资格为当年购置、当年办理、当年有效。为满足购机者生产需要,对当年购置且已投入生产应用的补贴机具,给予办理补贴。

(三)补贴申领时间。购置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如因当年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客观因素导致没有兑现补贴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其补贴额按照购置当年的补贴额补贴。

七、特别事项和管理要求

(一)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补贴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后再办理补贴,也可在办理牌照过程中一并核验办理补贴。

(二)对安装类、设施类等其他补贴机具。对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机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及微耕机、田园

管理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三)敞开补贴机具核验。对敞开补贴机具购置数量的各区(开发区),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3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6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对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超出其经营规模、生产实际需要、实际购置能力的,可在其说明购置补贴机具数量使用情况并进行考核后确定补贴数量,也可在其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各区(开发区)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要求,做好管理。

(四)异地购置补贴机具。对补贴对象跨地区经营的,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合法证明,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之外的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购置补贴机具并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具体由各区(开发区)细化要求,结合实际操作。

八、补贴操作流程

按照“自主购机、自愿申请、据实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流程实施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区(开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依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吉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意见》制定发布本级的农

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和补贴机具产品名录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按照公布信息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三)补贴资金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实行依据申请补贴制度。购机者享受补贴政策要自主向各区(开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补贴资金兑付。各区(开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机具,经审核通过并公示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涉及本意见第七条“特别事项和管理要求”的机具,按照相关要求兑付补贴资金。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区(开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各区(开发

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各区(开发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各区(开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确保政策公正公平实施,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廉洁高效规范的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与补贴办理机构,要加强工作协调衔接,健全完善科学规范高效补贴办理制度和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各区(开发区)要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区(开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将补贴实施方案下发到乡(镇、街道),宣传到村组,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各区(开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公示信息应做到

及时、完整和便于查询。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区(开发区)农机、财政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专项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及时汇报。要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农机发〔2017〕1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对于购机者投诉多、服务不到位、产品质量差的产销企业,以及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一经查实,严厉惩处。

(五)突出绩效,强化管理。各区(开发区)应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并逐级做好延伸绩效管理,促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更加规范高效地落实。各区(开发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省里实施意见,结合农机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地(2018—2020年)补贴实施方案,印发执行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每年12月10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处逯继强,电话:0431—8877714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基层水产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6 号)文件精神,为组织实施好 2020 年长春市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点任务。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创新农技推广体制机制、精心打造示范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实用技术,加快培育精干高效队伍。从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入手,优化水产品养殖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继续夯实水产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地产水产品质量安全,增加绿色优质水产品供给。通过种养结合,使水产养殖与传统的农业

耕种有机地结合起来,既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又促进粮食增收。切实发挥推广工作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竞争力增强的支撑推动作用。

二、目标任务

(一)抓实农技人员培训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及市农业农村局的相关要求,选派骨干农技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同时不断完善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立足需求选准培训对象、优化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方式,做好水产技术推广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作。根据发展需求,制定全年培训计划,采取本地与异地、集中与分片培训、网络培训等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好人员培训,连续5天脱产培训人数占实有人数的40%以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从项目补助资金中支付农技人员培训费用。

(二)打造水产科技示范展示样板。根据我市现有水产业发展实际,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将继续以吉林德翔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区龙嘉镇亚海新盛家庭种植农场、农安县龙王乡广源绿色生态园等3个示范基地,开展项目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工作,将其打造成名优水产品养殖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及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水产养殖示范服务平台。制定《基地管理办法》,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和示范档案,并进行考核验收,同时将对基地进行物化补贴,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将其打造成水产科技示范展示样板。

(三)大力培育示范主体,做好普惠服务。立足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要求,遴选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村民的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在养殖生产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对示范主体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择优选择优秀示范主体负责人赴外地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不断提高示范主体的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要对示范主体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切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

(四)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水产技术3项。结合我省发布的年度水产主推技术和我市渔业生产经营者实际需求,今年我市遴选出稻田养蟹、南美白对虾池塘养殖技术和池(泡)塘养殖河蟹技术共计3项水产技术作为2020年长春市主推技术。通过现场讲解指导,典型户示范等手段为实施项目的种、养殖户进行服务。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塘(田)。

同时,加强对新品种、新技术及先进管理模式的调研学习,遴选适应我地区发展的相关(选育)品种和技术,为进一步发展绿色优质高效水产技术提供足够的储备。

(五)加强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手段应用。组织水产技术推广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APP”开展在线学习、技术解答、成

果推广等活动,确保使用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85%,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产生的流量费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解决。组织农技人员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为广大农民提供精准实时的指导服务。由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

(六)探索开展水产技术协同推广工作。探索组织国内水产科研院所(所)、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及新型农业经济主体等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衔接、优势互补的水产技术推广协同服务的可能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生产经营者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全方位的指导服务,不断推动水产事业的发展。

三、补助对象

农技推广资金的补助对象是承担项目的推广机构,参与项目的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科技示范主体等。

四、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完成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各项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支出。

五、补助标准及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各项工作的补助计划如下:

1.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9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0%)

主要用于水产技术推广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相关补助;聘请技术专家的补助;技术(宣传)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

2. 农业科技示范补助 1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40%)

主要用于示范主题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等示范项目,购买苗种、饲料、渔药及相关设备等生产资料、基地标牌制作等。

3. 水产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9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0%)

主要用于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以及组织开展对(种)养殖户进行技术培训所需的费用。也包含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学习、开展技术问答所产生的流量补助。

六、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加强项目组织领导,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拟成立“长春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落实具体负责人和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切实做到政策到位、制度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实施到位。领导小组负责部门协调和项目管理,长春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二)统一管理,分业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一名主管领导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工作,我单位与涉及项目各单位各部门按各自职能构建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一体化推进

的工作机制。避免出现基地重复建、培训教师反复请、示范主体重复用、经费重复化等情况。要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抓好政策落实,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平台等媒体,加大宣传基层农技人员在防灾减灾、推广技术、指导生产、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各基层水产技术推广站职能的作用,宣传水产科技知识及先进成果推广。

七、监管措施

在项目实施中,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一)严格资金管理。通过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程序,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二)规范物资管理。补助经费中生产资料、设备或器材等物资的采购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支出过程中要有经办人和领取人签字。

(三)强化监督考评制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价办法,定期监督抽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考核水产技术人员职责履行

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考核结果与水产技术推广人员聘用、绩效奖励挂钩,杜绝补助资金平均发放、违规补助,充分调动每个农技人员的积极性。按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总结和相关材料。

(联系人:长春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于林海,电话:18686667228)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基层种植业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和吉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发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6 号)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长春市城区农业、农村基本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长春市城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在 6 个农业城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朝阳区、净月开发区、莲花山开发区)开展,包括 13 个乡镇,128 个行政村。6 个农业区现有耕地面积 125 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95 万亩,粮食作物以玉米、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以蔬菜类为主,蔬菜类种植面积为 25 万亩。

二、补助对象

承担项目实施的市、区、乡三级推广机构,参与项目的农业科技人员,试验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主体等。

三、工作目标

建立高标准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

主体 60 个,示范推广一批优质高效绿色环保生产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连续 5 天脱产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占实有总人数的 40%(28 人)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服务的使用率占基层农技人员总数 85%以上。

四、重点任务

2020 年长春市城区种植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要实现以下任务:

(一)确保乡镇农技推广职能稳定发挥

长春市城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已全部归口乡镇政府管理。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及项目管理办公室要主动同乡镇政府沟通协调,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稳定在岗,确保乡镇农技人员能够按时参加业务培训,确保农技推广经费专款专用,确保能够正常履行农技推广工作职能。

(二)增强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

完善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制定长春市城区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计划,立足需求选准培训对象、优化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方式,做好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作。2020 年计划培训农技人员 70 人。分三个档次开展。

1. 参加国家级培训。选拔不少于 5 名农技推广骨干作为国家级农技推广骨干参加农业部举办的培训。

2. 省级培训。选拔 25 名以上农技推广骨干作为省级农技推广骨干参加省级培训。

3. 市本级培训。市级按照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市级培训计划，按农时季节聘请专家给予授课，并与现场观摩、实训相结合进行科技培训。一是培训人数。市、县、乡三级农技推广人员完成二次以上的轮训工作。二是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玉米、水稻、蔬菜栽培技术、合作社经营管理、农产品网络建设、市场开发、市场营销、“三农”政策等。三是培训方式。包括理论培训、技术交流、现场观摩、参观考察等。通过培训打造一支助力乡村振兴的骨干农技人员队伍。四是制定培训要求并严格执行。每次培训前做好培训的调研，根据农技人员的需求，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会同培训单位对参训人员学习状况进行考评，对培训机构和任课教师满意度进行测评。农技推广人员的培训情况和成绩，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比先进的条件之一，对于无故不参加知识更新培训的人员严格按《农技人员考核制度》予以处理。

着力推进“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使用，把 APP 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制定奖励标准，鼓励农技人员自我学习，不断提高能力水平。

（三）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围绕我市优势农产品、特色产业的发展、农户及市场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今年将通过租赁与合作形式在我市城区建设 2 个试验示范基地。一是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永跃村的 5 公顷综合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市推广站试验示范基地）归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统一管理，与

吉林农大和吉林省蔬菜研究院进行对接,主要种植蔬菜。主要示范技术有:1. 蔬菜品种对比实验示范;2. 节水技术;3. 蔬菜盘穴育苗技术;4. 有机蔬菜生产技术等。二是与莲花山区景林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在劝农山镇建立玉米、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主要是水稻、玉米栽培技术示范,示范技术主要有:1. 玉米秸秆全量还田技术;2. 玉米免耕播种技术;3. 玉米、水稻品种对比示范;4. 水稻节水灌溉技术;5. 水稻旱直播技术。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计划组织3期现场观摩交流培训班。参训人员主要为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主体、新型农民、合作社组织成员、家庭农场主等新型经营主体1000人左右,学习内容为新品种、新技术成果展示。并按省级方案要求落实以下内容:

1. 制定基地管理办法,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
2. 建立基地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和示范展示档案,并进行考核验收。
3. 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

同时,为了扩大主推技术的辐射带动面,建立3个乡镇示范基地。分别是朝阳区乐山镇棚室蔬菜示范基地;净月区玉潭镇玉米示范基地;绿园区合心镇玉米免耕示范基地。

(四)大力培育示范主体

市、区、乡三级农技部门要扎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的供给,明确农技人员技术包村任务。每名农技人员技术包保1—2个

行政村,做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立足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要求和
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每个乡
镇选 3—5 名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小农
户的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长春市城区共遴选 60 名科技示范主体,建立
健全示范主体档案。各级推广机构要组建服务团队,负责对农业
科技示范主体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
提高示范主体的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同时,
市级项目领导小组要对示范主体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
励机制,并择优遴选示范主体带头人赴外市或省外进行考察学习、
观摩交流。

(五)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农业技术

长春市城区重点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兴农、效益兴
农、绿色兴农等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年度
农业主推技术、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
技术需求,制定长春市 2020 年年度农业主推技术遴选推介方案,
遴选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及主推品种,并进行公开发布。制定技术
操作规程。

主推技术主要包括:1. 蔬菜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2. 蔬菜防
虫网、遮阴网应用技术;3. 蔬菜膜下滴灌技术;4. 蔬菜嫁接技术;
5. 玉米保护性耕作技术;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7. 水稻大棚育苗
技术;8. 水稻节水灌溉技术;9. 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10. 水

稻科学施肥技术。

玉米主推品种包括：天育 108、翔玉 211、翔玉 998、优迪 919、杜育 311、优旗 318、吉单 56、吉单 83、吉农大 598、吉农大 889、吉农大 935、泽玉 517、先玉 335、先玉 1225、必祥 199、必祥 809、禾育 9、禾育 47、禾育 301、兴辉 668、宏兴 528、平安 169、平安 1509、辽科 38、福莱 77、福莱 818、吉农玉 719、天农九、京科 968、福盛源 1 号。

水稻主推品种：吉粳 88、吉粳 117、吉粳 511、吉粳 816、通禾 869、通禾 886、通育 269、通系 939、吉农大 505、吉农大 667、吉农大 703、吉农大 823、通泽 861、松峰 899、吉大 158。

西红柿主推品种：中研 988、欧亚奇、中研 958、中杂 9 号、欧盾；

黄瓜主推品种：津优 36、津春 4、翠秋、吉杂 4 号；豆角主推品种：油豆、一点红油豆；

茄子以吉茄、黑长茄、花茄为主；

秋葱种植以河北玉田葱、八叶齐为主。

根据长春市城区产业特点组建 3 个技术指导团队，一是玉米技术指导团队；二是水稻技术指导团队；三是蔬菜技术指导团队，形成当地技术操作规范。在主要农时季节，各团队深入生产第一线，了解农业生产存在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并及时提出各阶段生产建议。依托示范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示范主体等示范推广秸秆覆盖、水稻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蔬菜减肥减

药栽培技术等符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促进农业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

每个乡(镇)推广机构组建一支农技推广服务团队,负责对本乡(镇)示范主体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六)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手段应用

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如市站推广网、智慧农业云平台、智农通、农技通等手机 APP 软件等现代信息设施和手段,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一是通过省“12582”农村热线,由市农业站及各区级站专家,及时通过电话为农户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二是与我市电视台“希望田野”栏目组建立长期合作,按农时做好各时期的专家讲座,计划做专题讲座 10 期;三是利用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的“长春市农技推广网”网站(<http://www.ccnjtg.com>),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及时按照农时季节和气候特点发布农情信息及栽培技术信息,以便农户及时学习;四是加大力度推进“中国农技推广 APP”、智农通、农技通等手机 APP 软件使用,制定奖励标准,鼓励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填写工作日志、学习交流、回答农民提问。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比例达不低于 85%。五是按要求指定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进行线上动态

展示和信息报送。

五、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按期完成长春市基层农技体系建设项目,我市成立了以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科教处处长、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为副组长,各区农业主管局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要加强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做好督导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遴选示范主体、制定各项制度和实施细则、档案管理、印发技术资料等工作。由省、市农业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审核本年度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主导产业、主推技术的筛选及实施;农技人员和科技示范主体培训;试验示范基地方案审核及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孔令波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	辛 力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科教处处长
	刘国学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站 长
成 员:	杨云贵	绿园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站 长
	李晶春	宽城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站 长
	王 丽	朝阳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站 长

沈 晶	二道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站 长
宿 亮	莲花山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鲁 红	净月区农业水利发展局	副局长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刘国学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站 长
副主任：费 友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副站长
成 员：安 芳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李书镜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王 丹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办公室设在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电 话：0431—84658565

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希波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王立昌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相 洋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刘 颖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刘国学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正高级农艺师
成 员：谢伟平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卢 红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郑士金	吉林省蔬菜与花卉研究院	正高级农艺师
赵英奎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艾 东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凌凤楼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张治安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李 健	吉林农业大学	教 授
孟洪涛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正高级农艺师
于洪斌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正高级农艺师
路明鉴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正高级农艺师
李孝军	长春市土肥站	正高级农艺师
费 友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正高级农艺师
杨云贵	绿园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李晶春	宽城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正高级农艺师
李 淮	朝阳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高级农艺师
程兆伟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高级农艺师

项目信息员名单：

吴 磊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电 话：13504467343 电子邮箱：ccnjtg@163.com

(二) 加快推进, 按时完成

1. 制定方案部署项目工作(2020年9月15日)

按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 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和重点任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专家组成员和农技人员的工作职责。将项目实施方案的电子版于9月15日前传送到省农业技术推广体

系科邮箱。经审核同意后,长春市农业、财政两部门联合形成文件,正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2. 落实农技人员工作职责

落实农技人员技术包村服务职责,组织全体农技人员开展一次农技人员进村服务活动,向农民发放“云上智农 App”安装二维码,教会农民登录和使用“云上智农”软件,登录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制定发布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遴选登记科技示范主体,组建技术团队并与科技示范主体签订服务协议,建立科技示范主体档案。

3. 开展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根据长春市城区产业发展实际,在合心镇、劝农山镇建立 2 个示范基地,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和示范方案,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制作基地标牌并安装使用(9 月 30 日前完成)。按项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基地示范推广的绿色高效技术,按示范方案中制定的工作计划,组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农民进行参观交流,每个试验示范基地参观交流的次数不少于 3 次。

4. 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农技人员按职责分工和农事需要,进村入户到田对示范主体和一般农户进行培训与技术指导,提供便捷高效、灵活多样的服务。及时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填写工作日志,回答农民提问;利用开办的农民田间学校,组织农民进行学习和交流;利用县内县外、省内省外的各类基地,组织优秀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观

摩学习和研讨交流活动。

5. 考核验收和工作总结

根据农技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示范主体建设情况对其进行全面考核,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和绩效工作证明材料,按要求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加强项目建设的宣传工作,利用各种信息手段及市电视台“希望田野”栏目,及时宣传报导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成果,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牢记宗旨、扎根农村、艰苦奋斗、服务农民的先进事迹,优秀示范主体的典型经验及做法。并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为农技推广体系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氛围。

六、资金分配和使用

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规定执行,并依法、严格、规范资金管理。2020年该项目补助资金71万。

(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24.8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5%)

1. 市、区和乡镇各级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包括交通、通讯、误餐补助费等)和聘请农民技术员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资金 17.7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5%左右)。补助标准按照吉农财发〔2018〕4号文件,参考吉林省各县(市、区)补助标准,并根

据各项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农技人员补助。

2. 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补助 2.13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左右)。补助标准按每人实际参加指导服务的天数计算,不搞平均主义,每人每天补助不超过 500 元。

3. 农技人员完成重大技术推广绩效奖励补助 1.4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主要指开展技术推广、技能比赛、APP 服务等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

4. 项目技术(宣传)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工作考评、推广工作宣传等费用 3.5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5%)。

(二)农业科技示范补助 28.4 万元(占经费总量的 40%)

1. 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17.7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5%)。一是试验示范基地的标牌制作,购买试验示范所需小型仪器装备设备费用 2.13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二是示范基地购买农资(种子、肥料、农药、地膜等)、农机作业服务、雇工等费用 10.6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15%左右);三是组织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种粮大户开展基地示范展示、观摩培训及交流活动 2.84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4%);五是农技人员开展田间调查和田间管理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 1.4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六是利用基地开展其他农技推广服务费用 0.71 万元(占资金总量 1%)。

2. 建设农民田间学校费用 2.13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包括师资培训费(指培训辅导员所涉及的费用);招生宣传所涉及的交通费、差旅费;学员交通费、误餐补助费;辅导员辅导费;场地

租赁费；学员用桌椅、培训用品、教具、设备等费用。

3.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和一般农户培训费 6.39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9%)。主要用于科技示范主体及小农户的理论培训、现场观摩及域外(出县)参观考察。

4. 开展星级服务创建及评选表彰等 1.4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用于各乡镇站建设、举办知识竞赛、田间技能比拼等活动。

5. 乡级基地建设。建设乡级示范基地投入试验费 0.71 万元(占资金总量 1%)，主要用于农技人员田间调查指导涉及的交通费和基地标牌制作费等。

(三) 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17.75 万元(占经费总量的 25%)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包括县域内和县域外培训)和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学习培训、开展技术问答补助。

1. 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补助 16.33 万元(占经费总量的 23%)。其中,农技骨干人员参加国家及省组织的各类培训 6.33 万元,市级组织的各类培训 10 万元。主要包括教材印刷费、场地费、讲课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2. 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学习培训、开展技术问答补助 1.42 万元(占经费总量的 2%)。指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学习培训、开展技术问答所产生的流量补助。没使用 APP

的农技人员不享受此项补助。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内容严格管理,项目设立专账,专人负责。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方案中的3项要求使用,实行领导审批制,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科学合理使用。坚持财务审计制度,做到严格管理、全面审计,按制度化、程序化透明管理,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二)规范物资管理

补助项目中的科技示范补助中农业生产资料、小型试验设备或器材的采购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支出过程中,要有监督人和领取人的签字。

(三)完善培训制度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立足农业生产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培训前要有正式文件通知、培训过程中有学员签到单,培训结束后会同培训单位对参训人员学习状况进行考评,对培训机构和任课教师满意度进行测评。农技推广人员的培训情况和成绩,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比先进的条件之一,对于无故不参加知识更新培训的人员严格按《农技人员考核制度》予以处理。

(四)强化考核评价

根据《吉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绩效考评办法》制

定的长春市城区农技人员考评标准,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农技人员进行考核评价。明确每个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和每名农技人员的工作内容、服务对象,量化工作指标和任务要求,实行工作任务公开制。把每个农技人员的下乡记录和技术服务情况张贴公示,强化群众监督。通过任务公开、技术服务情况公开和主管部门、乡村干部、农民群众三方评价等方式,全面考评乡(镇)站管理和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农技人员聘用、绩效奖励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分3—4个档次发放农技人员下乡补助和绩效奖励,杜绝补助资金平均发放,充分调动每个农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吴磊,电话:1350446734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6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圆满完成本年度培训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培育一批覆盖所有乡村、扎根农业、服务农民的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市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2020 年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 625 人。其中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含 2018 年、2019 年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再培训 8 人)165 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农民 460 人。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经过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的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以及承担培训任务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田间学苑”。

(二)资金额度。2020年长春市本级(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113万元。

(三)补助标准。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不少于120学时,按人均3500元左右标准进行补助;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农民培训不少于40学时,按人均1200元左右标准进行补助。贫困村致富带头人按所属类型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标准进行补助。

三、实施计划安排

(一)严格遴选培训对象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连续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重点面向稳定在本乡本土为农业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提供产业技术或服务支持,或本人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或加工等服务的农村劳动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3. 贫困村致富带头人。重点面向2018年、2019年已培训的

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及扶贫办重新确认的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再培训。

4. 其他类型人员。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发展需要设置相关培训类型,遴选培训对象开展培训工作,例如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任务需要开展厕所维修工、农技工等培训。但培训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同时,特别要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留乡人员培训,帮助其就地就近就业。

按照培训对象遴选要求,制定相关培训对象的遴选标准,精准遴选培训对象,让真正从事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提升素质和生产技能的农民优先接受培训。培训覆盖面要广,达到城区所有涉农自然村35%以上。

(二) 制定培训内容

按照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大类设计课程内容。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例如绿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能力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例如:玉米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航化作业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化服务技术、鲜食玉米生产技术等)、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休闲农业、厕所维修技术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各门课程学时安排,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模

块要求》(见附件 2)执行。

(三)灵活确定培训形式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优化组织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确保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中实训教学不低于总学时的 2/3。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运用好培训形成的大数据,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线上培训质量。

(四)合理认定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必须是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教师队伍的公办教育培训或农技推广机构。认定培训机构要遵循自愿申报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并向社会公示。凡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的培训机构和单位要填报《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机构认定审批表》,报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后报省阳光办备案。培训机构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和培训内容,可依托省级实训基地、国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实训工作。开展“田间学苑”培训模式试点,依托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基地和其他运行规范、设施设备齐全、承担意愿较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田间学苑”。主要承担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任务,每次培训任务一般

不超过 50 人,由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填写《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田间学苑”认定审批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认定。

(五)抓好培训组织

1. 分解落实培训任务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里下达的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认定的培训机构和“田间学苑”。具体名额分配见《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名额与资金分配表》,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报到省里备案。

2. 按规定程序实施

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和省制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管理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师管理规范》《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大纲》要求,在培训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1)启动申请。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在培训工作启动前要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和培训计划,并填写《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办班申请表》,提前 7 天上报《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办班计划表》,待确认后组织实施。

(2)日常监督管理。在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开展培训期间,市农业农村局要派人到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后要填写《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现场核查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采取不同方式和手段进行随机抽查,做好监管记录。

(3)检查验收。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完成相关任务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并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培育机构、“田间学苑”的申请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填写《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检查验收表》。

3. 开展培训指导

(1)制定培训计划。根据下达的培训任务类型和数量,长春市农民职教中心和“田间学苑”要面向培训对象需要,科学论证、精心制定培育计划,并经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2)设置培训课程。按照国家和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规范和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根据不同培训对象需要,有针对性的精准设置课程,切不可眉毛胡子一把抓。课程内容既要培养农民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又要培养农民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既要培养农民农产品质量和品牌意识,又要培养农民提升经营和开拓市场能力。最终实现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3)确定培训师资。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在省级师资库中根据专业课程选择师资,师资从库内选择率应达到90%以上,原则上不再聘任师资库以外的教师授课。培训机构要为聘请聘任的专家或教师颁发授课证,授课教师须佩戴授课证授课。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人员实行动态式管理,有计划地开展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定期开展师资评定考核,鼓励“双师型”教师任用。

(4)优选培训教材。加强培训教材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选

择省里推荐教材为主,教材选用的原则是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避免过多过杂。

4. 规范班级管理

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各培训班要选好配强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要成立班委会,建立微信群或QQ群,加强学员与学员之间、学员与教师之间、学员与培训管理部门之间的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

5. 做好考试考核

对不同类型的职业农民每期培训结束时,培训机构都要组织参训学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践实训考核,考核学员要在管理系统上对培训教学组织、授课教师、实训基地情况进行打分,以此作为评价培训效果的重要依据,对考试考核合格者要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 加强培训档案管理

建立培训、考核、发证、监管、后续指导服务等环节档案,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及时记录其接受教育培训情况。按照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学员信息,进行计算机管理,并填写《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台账》和《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台账》,使培育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应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档。

7. 加强指导服务

省里利用“12316”、“12582”专家热线和吉农科教云平台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培育机构、“田间学苑”要指定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根据培育对象要求定期指导服务,并能及时解决他们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帮助他们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经济发展。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作为2020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认真研究制定本级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措施、落实责任要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培训工作指导,主管局长带头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第一课,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

(二)科学组织安排。抓实抓细教育培训中各环节工作。规范开展培训,按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和实训操作等模块构建培训课程,明确目标、内容、形式、考核、服务等环节标准。丰富培训内容,突出职业道德素养、团队合作精神、绿色发展理念、信息化应用等综合素质培养,强化农业科技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发展能力,提升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等现代农业经营管理能力。强化实践教学,满足农民多元化需求,坚持按需施教,推行启发式、互动式和案例教学。加强“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推广应用,组织发动各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和广大农民下载使用云平台,鼓励农业专

家、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利用云平台开展指导服务。加强内容资源开发建设,以职业素养、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和农村生态环保等主题为学员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支持组织农民在线学习,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以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民为主要对象,利用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不断提升在线课程比重。

(三)抓好项目管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全面推行绩效管理。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对照省级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农业农村局要全程对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出现。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拨付补助资金。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对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负责。以培训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考核,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四)做好学历教育融合。一是做好中职教育融合工作。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要牢牢抓住农民培训项目实施的有力契机,精心遴选一批优秀农民,尤其是新生代农民,把项目培训内容和课时纳入中职教育体系,加大力度培育一批农业农村发展所需的中等职业人才。二是做好高职教育融合工作。要大力动员和鼓励培训过的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高职教育,可以积极同涉农高职院校进行联合,把项目培训内容和课时纳入高职教育体系,合力培育具

有高职学历的高素质农民。

(五)规范资金使用。长春市财政局根据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田间学苑”资金拨付按照先培训后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拨付。加强资金监管,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修建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以及与培育职业农民无关的工作支出。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的支出。主要包括招生、培训、跟踪服务、职业技能鉴定、宣传以及管理人员、教师等参加业务培训的支出。

主要包括:一是培训需求调研、学员遴选及培训宣传、考核、监督管理等支出。用于培育对象的摸底调研、遴选学员以及对培育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建档立案、宣传报道、工作考评等费用支出。二是培训及实训支出。主要包括学员学习用品费、教材费、学员食宿及交通费,教师及管理人员旅差费、教学(实训)耗材费(防护服及用品、工具、材料、小型实验器材等)、场租费、宣传费、临时租用办班场所取暖费、实训基地补偿费以及后续指导费和培训管理服务费等相关支出;三是参观交流支出。主要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参观场地补偿费、学员参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相关支出;四是聘请师资支出。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实训、参观考察所聘师资讲课

费(课时费)。其中外聘教师讲课费参照吉财行〔2017〕1059号文件执行,本单位专职教师课时费按以下标准(税后)执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800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600元;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400元。五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培训指导支出。主要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指导服务视频及软件开发、培训机构用于咨询、接收、上传、发布有关信息的网络、电话通信服务费及小额信息器材购置费等相关费用。线上培训费用按培训费的12%由培训机构支付。六是业务培训支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及教师参加国家及省项目管理部门举办业务培训班的交通差旅费等。

教材购置费用原则上不超过补助资金的3%,纳入中高职学历教育的可适当提高,但不超过10%。跟踪服务留存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有关问题可参照吉财党群〔2019〕162号文件、吉财党群〔2017〕1059号文件执行。

(六)注重总结宣传。要加大对培育工作和典型学员的宣传力度,遴选一批农民致富带富先进典型,打造一批优质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和田间学苑,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和高素质农民典型代表,营造良好氛围。今年争取向省推出1所优质培训机构、1个优质实训基地、2位受学员喜爱的优秀教师、3—5名杰出农民典型代表,使培训工作卓有成效。及时报送培育工作简报、先进典型等宣传信息,在中国新型职业农民网(www.chinesefarmer.cn)、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网(www.jlnmpx.gov.cn)和微信公众号

(zgxxzynm)进行推介,积极营造有利于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每个培训至少要有1—2篇宣传信息。培训机构、“田间学苑”于2020年12月18日前,将培训工作总结电子版上报到科教处。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凌海,电话:0431—88777143)

- 附件:1. 2020年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名额与资金分配表
2.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附件 1

2020 年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名额与资金分配表

序号	培训机构	培育类型	培育数量 (人)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标准 (元/人)	小计 (万元)
1	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含 2018、2019 年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165	3500	57.8
2	吉林省荣发生态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	120	1200	14.4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	170	1200	20.4
3	长春市慢山里研学实践 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	170	1200	20.4
合 计			625		113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家庭农场经营者	120—16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总学时的 1/10
		≥120	10%	80%			
		≥120	10%	80%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省级(含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20—24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地市级	≥120	20%	60%	20%	
		县级	≥120	20%	60%	20%	
		地市级	≥120	20%	60%	20%	
		县级	≥120	20%	60%	20%	
		省级	≥160	20%	60%	20%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专业生产型	县级	≥40	10%	80%	10%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技术服务型	县级	≥40	10%	80%	10%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下发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和实施条件。

一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建设清洗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通过项目支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二是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在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建设节能型通风贮藏设施、节能型机械冷库、节能型气调储藏库以及附属设施设备。

二、补助对象和具体条件

(一)补助对象

1.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县(区)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 会计代理服务项目：县（区）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具体条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登记日期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成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实行民主决策，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设立账簿并核算，及时进行年度报告。二是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信用记录优良，内部运行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三是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同等条件下，向农民合作社的联合社倾斜；向青年农民工领办的合作社或服务组织倾斜；向贫困村、重点非贫困村倾斜，向带贫益贫农民合作社倾斜。

2016 年以来已得到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的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再申报。

2. 会计代理服务项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实际从事或种植、或养殖、或加工生产经营，或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并且有 3 人（户）以上真实出资。

三、补助标准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请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市里将根据项目资金总额度和农民合作社数量核定每个农民合作社

实际获得的补贴资金数额,同时为鼓励高一级别的示范社,因此对不同级别的示范社将会有所差别。在补助方式上,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

在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上,采取“双限”,适当支持。一方面,限定补贴比例上限,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仓储保鲜设施造价的30%;另一方面,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二)会计代理服务项目。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年会计代理服务费用申请最高补助金额为5000元。

四、资金使用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基础建设到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的关键环节形成的软硬件建设和维护,已获得过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重复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每个专业合作社成员。

资金使用资料:从厂家和商场购买的软硬件建设及维护的资金支出应提供正规发票,二手购买的建设资金支出应提供过户手续(原始发票复印件、购买协议、付款票据);外包建造的设施资金支出应提供委托建设协议书、结算清单及付款票据;自建的设施及自行维护的资金支出应提供建设预算说明、原料采购清单及付款票据和人工费用支出表据。

(二)会计代理服务项目。仅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代理服

务费用支出或雇用会计人员工资补助,并且要求会计人员完成以下工作任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建立账簿,装订传票;向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年度报告;向税务部门完成报税。

五、项目程序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1. 合作社申报。申报单位要填报《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样式附后),向乡级政府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2. 乡级审核。乡级政府农经部门依据项目要求条件对申报项目的合作社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商乡级财政部门同意,分别在申报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在地和乡级政府所在地公示 7 天,无异议的,一式 5 份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区级复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复审,提出拟向市级申报的项目,商区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在区级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组织申报单位制作《项目申报书》一式 8 份,其中:3 份报送市级、2 份区级、2 份乡级、1 份合作社自存。

4. 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单位,核定补助资金额度,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确认的项目单位及补贴资金额度拨付项目资金。

(二)会计代理服务项目

1. 合作社申报。申报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会计代理服务协议书复印件及填写的《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代理服务)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各一式 7 份报乡级政府。会计为本社成员的不用提供协议书但应提供合作社书面证明和合作社成员名录的复印件。

2. 乡级审核。乡级政府农经部门按照项目要求条件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商乡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每个合作社的《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式 5 份,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区级审核汇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制《会计代理服务项目合作社统计汇总表》,在区级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商区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制作《会计代理服务项目申报书》一式 5 份,其中:3 份报送市级、2 份区级。

4. 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申报的《会计代理服务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确定项目单位,核定补助资金额度,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确认的项目单位及补贴资金额度拨付项目资金。

六、监管措施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1. 项目宣传培训。市、区两级分别将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在农业农村部门或政府网站发布;区、乡应在本地农民合作社 QQ 群和

微信群发布项目申报消息。市、区分别召开项目培训工作会议,应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项目进行及时指导。

2. 严格监督检查。乡级要对申报的项目书进行审核,到合作社察看核实情况;在给合作社拨付项目资金前,要到合作社实地查看项目建设任务是否完成,对已完成建设任务并提供相关票据等资料达到要求的,才可拨付资金。区级要对乡级申报项目进行复查;在拨付项目资金前,进行检查指导工作。

3. 按时上报材料。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上报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报告,并附报项目宣传和区、乡两级开展项目检查的相关佐证资料(如:网站发布的截图、QQ群或微信群发布项目消息的截图,项目会议、审核和工作检查指导的照片电子版)。

4. 强化责任分工。农业农村局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审核、检查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总结、项目执行分析,提出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财政部门及时兑付项目资金。项目所在乡镇(街)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

(二)会计代理服务项目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代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乡级在拨付项目资金前,要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实地查看,对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开展会计核算业务,建立账簿、装订凭证的,向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年度报告、向税务部门完成报税,并提供支付会计工资或会计代理服务费用支出凭据的,可于项目周期完成后兑付项目资金。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经处王志良,电话:0431—88777144)

- 附件:1. 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书
2. 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代理服务)项目申报书
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

附件 1

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书

所属县(市)区：

申报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申报资料

一、申报单位简介

农民合作社的自然情况、人员情况、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产权关系、财务管理、产品营销等。

二、相关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办公场院(含名称标牌)照片；

(三)乡级公示照片、区级网站公示截图；

(四)2019年《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分配表》；

(五)以下资料：

1. 工商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工商局盖章)。

2. 同意申报长春市本级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成员大会决议(成员签名)。

3. 同意申报长春市本级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成员大会现场照片。

三、《项目申报书》制作要求

(一)封皮颜色。统一用浅蓝色。

(二)内容及装订顺序。依次为：封皮、目录、申报表、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成员名册、同意申报项目成员大会决议、合作社成员大会现场照片、办公场院(含名称标牌)照片、乡级公示照片和区级网页截图。

四、申报表(附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表

一、申请资金 额度及用途	（此处打字写明申请财政奖补资金的额度和用途）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乡级农经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代理服务)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会计业务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办公电话：

填报日期：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申报资料

一、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开户许可证
- (三)办公场院(含名称标牌)照片。
- (四)区级网站公示截图

二、《项目申报书》制作要求

- (一)封皮颜色:深蓝色。
- (二)内容及装订顺序。依次为:封皮、目录、会计代理服务项目合作社统计汇总表、项目申报表(若干)、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干)、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干)、会计代理服务协议书(复印件若干)等。

三、申报表(附后)

202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代理服务) 项目申报表

一、申请资金 项目及额度	(此处打字写明申请会计代理服务费的金额)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乡级农经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扶持县(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4 个以上。		通过政策支持,规范合作社发展,增强合作社实力。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4 个以上
		质量指标	增强农民合作社实力	增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促进生产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单位经济效益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合作社凝聚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良好	无破坏环境现象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农民合作社的影响力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以上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对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部署,2020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经营建设,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6 号)有关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积极培育发展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能力、生产发展规模、设施设备水平、生产经营效益等,2020 年长春市本级扶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5 个。

二、补助对象

各城区和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三、补助标准

2020 年省里分配给长春市本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资金 39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经营项目建设,原则上每个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 8 万元,也可以根据实际确定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但补助额度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

四、实施要求

(一)支持内容。支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清洗、包装、仓储、烘干、保鲜库、晾晒场、可视农业等设备设施;支持家庭农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等;支持对家庭农场开展物化补助,如购买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鼓励家庭农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

(二)资金使用。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不得用于与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无关的支出。同时,上一年享受过补助的项目,今年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上重复补贴。

五、项目申报程序

(一)家庭农场。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要填报《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1),向乡级政府申报,并对申报材

料真实性负责。

(二)乡级审核。乡级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项目要求条件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商乡级财政部门同意,分别在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所在地和乡级政府所在地公示7天,无异议的,一式9份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区级复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复审,提出拟向市级申报的项目,商区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公示7天无异议,组织申报单位制作《项目申报书》一式9份。

(四)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申报的项目,组织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单位,核定补助资金额度,商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六、监管措施

(一)做好宣传指导。市、区两级将分别公开发布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区、乡应发布项目申报消息。市、区两级应对家庭农场申报项目进行及时指导。

(二)加强日常监管。乡级要对申报的项目书进行审核,到家庭农场实地察看核实情况,区级要对乡级申报项目进行复查,区、乡两级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市里报告。项目完工后,市里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已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相关票据等资料达到要求的,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按时上报材料。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上报项目实施

监督检查报告,并附报项目宣传和区、乡两级开展项目检查的相关佐证资料(如:网站发布的截图、QQ群或微信群发布项目消息的截图,项目会议、审核和工作检查指导的照片电子版)。

(四)明确任务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审核、检查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总结、项目执行分析,提出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项目所在乡镇(街)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政改处张铁红,电话:0431—88777125)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申报书

2. 2020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申报书

所属区(开发区):

申报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农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制

申报资料

一、申报单位简介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情况、人员情况、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产权关系、财务管理、产品营销等情况。

二、相关证明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家庭农场主身份证;
- (三)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证凭据;
-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
- (五)办公场所(含名称标牌)照片;
- (六)村乡两级申报项目公示照片;
- (七)2019年财务报表(盖章)。

三、项目申报书具体要求

(一)封皮、目录、项目申报表、单位简介的填写,要求打字,不可以手写;

(二)封皮统一用浅蓝色;

(三)内容及装订顺序依次为:封皮、目录、项目申报表、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办公场所(含名称标牌)照片、乡级区级公示照片(截图)、财务报表(盖章)等。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 (详细地址)			
农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和手机)	
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类型	
注册登记号		经营范围	
项目情况简介			

一、申请资金 额度及用途	申请资金额度： 用途：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场主签字：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二、银行账户	乡(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额度(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 决策	5	资金 管理	5	管理 情况	5	资金使用符合支出范围、程序正确、支出合理得 2 分; 财务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得 3 分。	
管理 工作	项目 管理	30	资金 拨付	10	预算执行情况	10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除以预算数,按比例得分,达到 50%(5分),50%以上每增加 10%得 1 分,低于 50% 不得分。	
			资金 安全	5	资金问题	5	各类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 1分、2分、5分,扣完为止。	
			组织 实施	5	目标分解	2	市(县)、区是否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项目(2分)。	
				组织管理	3	是否按要求制定本级的方案(2分),是否及时按照要 求上报自评报告、总结等材料(1分)。		

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	30	绩效管理	10	填报质量	6	自评报告及表格填报准确(3分)、填报完整(3分)
					报送时效性	4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20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总量实现10%增长	20	100%完成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指标值得20分;90%以上得15分;80%以上得10分;70%以上得5分;以下不得分。
			质量指标	20	项目扶持资金是否用于县级以上家庭农场发展	10	是的得10分;不是的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实施中开展工作指导、调研	10	开展得10分,未开展得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农户对家庭农场培育的总评价(正面评价指数 $\geq 85\%$)	5	总体评价(正面评价指数) $\geq 85\%$,得5分;85%以下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引领、带动、示范作用	20	引领、带动、示范作用明显得20分;一般得10分;没有得0分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产发〔2020〕19 号)要求,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引导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以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完善利益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加销各环节实现融合发展,让农民更多地分享二三产增值收益,实现多元持续增收。现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如下:

二、支持对象

长春市城区范围内(不含九台区、双阳区)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包括 2020 年度内认定的)。申报主体为核心龙头企业,项目实施单位为长春市域内的联合体内成员项目建设单位。

三、支持内容

一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持种养殖基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包括标准化畜禽养殖厂房、育苗温室、自动化设备等)、规模化土

地流转(100 公顷以上)、种质资源培育与引进(种质资源培育指已经通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审定的新品种)、农产品仓储保鲜储藏等设施设备、农机具库棚建设等方面。

二是加工转化提升项目。支持新建、改建、扩建和续建的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农副产品加工设施设备、科研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厂房建设等方面。

三是新型业态发展项目。主要包括冷链物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数字农业、展示展销体验店、电商平台等方面建设。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补助方式

采取自有资金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只允许采取一种补助方式申报。

(二)补助标准

1.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利用自有资金和通过社会融资等方式投资项目建设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完成投资额的三分之一,单个联合体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利用固定资产贷款投资项目建设发生的利息给予补助,贴息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的 50%，单个联合体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用于生产经营等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利息给予补助，贴息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流动资金贴息补助安排原则上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 30%。

在项目选取上，对符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立项条件，同时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试点示范和提档升级建设相结合；以及与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对接，有稳定技术依托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项目总体情况。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组成成员、上一年度的资产情况、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利益联结情况、带动农户数量和增收情况等，填写附表 1；②项目建设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进度、资金来源等，以及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联合体发展产生的影响等，填写附表 2。③审核部门意见：填写附表 3。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表 1、2 必须加盖龙头企业公章，联合体基本情况和项目情况各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二) 申请自有资金投资补助方式的填写附表 4。填报说明：由项目建设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申请贷款贴息补助方式的填写附表 5。填报说明：由项

目建设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由发放贷款的银行签字（必须在统计表最后列“贷款银行负责人签字”标注“该企业提供贷款情况属实”），加盖银行公章。

（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一是联合体代表大会决议：联合体建设项目必须通过全体代表大会的决议，决议内容包含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对联合体发展的影响等方面，需全体成员联合签名盖章。提交决议复印件。二是项目建设的说明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建设地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关于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含项目建设的时间、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方式等），由项目建设地当地农业农村局核实，盖章。三是属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提供：①发改委的立项批复或项目备案登记表、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环评批复报告、开复工手续等；②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复印件；③支付的土建工程、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发票复印件；④固定资产记帐凭证复印件；⑤项目实际进度的照片。四是属贷款贴息的需提供：①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加盖银行、企业骑缝公章）；②企业贷款凭证（借据）、银行贷款进账凭证（回单）和企业利息支付凭证（划扣利息回单）等相关材料；③企业记帐凭证复印件。五是申报土地流转项目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流转证明、申报土地流转项目情况说明（全体流转人员签字并附明细表）、流转费用相关财务票据等。六是申报种质资源培育与引进的需提供：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审定的新品种证明、引进合同、培育和引进

费用等相关财务证明等。

按照申报项目进行组件。

五、实施方法

(一)时间安排。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文,在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布,并报省乡村产业发展处备案。申报时间以下发通知为准。

(二)管理办法。联合体牵头龙头企业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审查把关、检查验收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并进行公示,随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

(三)资金兑付。所有申报项目审核合格后,由市财政将补助资金下拨各区财政局,区财政下拨给核心龙头企业,由核心龙头企业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收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核心龙头企业和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四)总结验收。由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组织实地检查验收,并上报总结材料。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涉及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树立优秀典型,发挥引领示范效应。严密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和检查的各个环节。严格审查项目实

施单位资质,必须是企业管理正规、财务管理规范、发展势头良好、无亏损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认真填写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必须要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照申报材料(一)、(二)、(三)、(四)的顺序胶装一式六份(封面统一用蓝色封皮纸),盖骑缝章。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务必在申报结束前2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全套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做成PDF格式文件)报市乡村产业发展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杨海波,电话:0431—88777140)

附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申报书

附件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助方式:例: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申报主体(盖章):例:长春市秀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例:双阳区富东养殖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1

联合体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名称			
龙头企业名称			
上年末总资产		上年末固定资产	
上年末销售收入		上年末利润额	
联合体情况简介(不超 1000 字)			

附表 2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2020.01.01—2021.06.30 实际完成投资			
项目建设情况简介(不超 1000 字)			

附表 3

审核部门意见

区 审 核 意 见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公 章) 年 月 日	区 财 政 局 (公 章) 年 月 日
第 三 方 机 构 审 核 意 见	负 责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市 级 审 核 意 见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公 章) 年 月 日	市 财 政 局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

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企业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0.01.01 —2021.06.30 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完成 固定资产 投资
1							
2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贷款情况统计表

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企业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发放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支持的 项目名称	贷款起止 时间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负责人 签字盖章
1			1				
2							
...							

备注：“贷款银行负责人签字盖章”一栏，如果企业情况属实请填写；该企业提供贷款情况属实，并加盖银行公章。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下发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市本级(不含九台区、双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2 万亩,提高服务小农户(指仅经营家庭承包地的农户,下同)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二、实施条件

围绕玉米、水稻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服务方式进一步聚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象进一步聚焦服务小农户,服务环节进一步聚焦农业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

三、补助对象

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主体,并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提升农业

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信誉良好；

(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能力；

(三)能够接受项目实施市、区项目管理部门监管。

同等条件下,向农民合作社的联合社倾斜;向青年农民工领办的合作社或服务组织倾斜;向贫困村、重点非贫困村倾斜,向带贫益贫农民合作社倾斜。

四、补助内容

补助只面向对小农户开展的服务。对已与小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并实施作业服务的给予补助,具体包括:

1. 全程托管服务:即小农户与服务主体签订耕、种、防、收等全部农业生产环节托管服务协议书(合同),服务内容包含种子、化肥购买服务的托管服务。

2. 土地入股集中作业服务:即小农户将土地入股合作社,由合作社集中统一耕种作业服务的方式,签订土地入股合同(协议),不约定土地保底收入,风险共担,年终按实际收益进行分配的耕种管理作业方式(注:绝不是保底流转+分红,更不是上打租的土地流转)。

3. 半全程托管服务:即小农户与服务主体签订耕、种、防、收等全部农业生产环节托管服务协议书(合同),但服务内容不包含

种子、化肥购买服务的托管服务。

4. 重点单项作业服务：针对小农户进行的深耕深松、施用有机肥服务作业。

5. 一般单项作业服务：针对今年小农户种植玉米、水稻产中服务耕、种、防、收中的一项服务。

五、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

重点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小农户直接接受社会化服务。补助重点向全程托管服务和小农户带地入股集中服务主体倾斜。

(一) 补助标准

原则上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30%，单季作物亩均耕、种、防、收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即每公顷不超过1500元）。综合托管系数（耕=0.36×服务面积；种=0.27×服务面积；防=0.1×服务面积；收=0.27×服务面积）长春市本级最终实际补贴标准，将根据今年项目资金总额度和服务主体申报服务面积情况确定，其中全程托管（或土地入股集中作业服务）、半全程托管、重点单项作业、一般单项作业补助标准依次降低。

(二) 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

(三) 资金使用

补贴资金按4:6进行分配，其中“4”给服务主体；“6”补给将耕地农业生产作业外包给服务主体的小农户。比如，某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补贴资金10000元，那么4000元给该合作社，6000元分发给

小农户。

六、项目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向乡级申报申报单位提交:(1)《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式样附后)一套,其中,项目公示表两套;(2)同时报《申报书》扫描件电子版;(3)并提供能够证明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作业的相关资料(如作业服务合同、收费票据等)。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造假,三年内取消其该项目申报资格。

2. 乡级审核公示申报。审核通过的,乡级将两套公示表盖章后,一套留乡级备案,另一套责成项目单位张贴公示(以组或屯为单位公示,一组一张公示表)。公示地点应选在村民小组内主要路口或人流集中处,张贴公示 7 天时间,期间区乡随时抽查。对公示无异议的,乡级将每个项目申报书一套(其中盖章后的申报表 8 份)及申报书电子版和乡级拍的每个项目公示现场照片的电子版,向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

3. 区级审核申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乡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复审,将拟向市级申报的项目在区级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商区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区级公示截图放入申报书,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制作《申报书》一式 8 份,区级部门盖章后,3 份报市、2 份留区、2 份返乡级、1 份申报单位自留。

4.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依据项目规定

要求及项目申报情况和本项目资金总额度,核定具体补贴标准,确定项目单位及补贴金额,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项目资金额度拨付资金。

七、实施要求

(一)项目宣传指导。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部门或政府网站发布项目文件;乡级将项目文件传达到村、组干部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市级召开区、乡两级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会,对项目落实工作进行指导。

(二)严格监督检查。在申报阶段,区级和乡级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公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检查;在补贴资金拨付给服务主体前,要对服务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向小农户返还服务收费金额与项目资金应补给小农户金额相同)进行检查核实,确保小农户已收到服务主体返还已收缴的服务费后,才可将项目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三)按时上报材料。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上报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报告,并附报项目宣传和区、乡两级开展项目检查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网站发布的截图以及QQ群或微信群发布项目消息的截图,项目审核和工作检查指导的照片电子版)。

(四)强化责任分工。农业农村局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审核,负责资金的申请、使用和监管管理,及检查验收、绩效评价、项目总结。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项目所在乡镇(街)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区级应于2020年12月10日前上报项目

《申报书》，并将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纳入农业部的信息直报系统管理和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管理。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经处王志良,电话:0431—88777144)

- 附件:1.《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所属区：

申报单位全称：

详细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填报日期：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申报资料

一、申报单位简介

(一)基本情况。自然情况、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固定资产、农机具台(套)、产权关系、财务管理等；

(二)产业发展、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情况。

二、相关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办公场所外景照片(含项目申报单位名称标牌)；

(四)现场公示照片(在各村民小民内公示)；

(五)全程托管服务登记表、单位作业服务登记表；

(六)2020年6月末合作社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

三、《项目书》制作要求

(一)封皮颜色。统一用绿色。

(二)内容及装订顺序。项目申报书具体内容及顺序依次为：封皮、目录、单位简介、申报表(1)(2)、全程托管服务登记表、单位作业服务登记表、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分配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办公场所外景照片(含项目申报单位名称标牌)、现场公示照片和网页截图、行政申请信用承诺书。

三、申报表格

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1)

项目具体名称	(注:此处只填一种服务项目)		
服务作业面积 合计(公顷)		服务登记表	涉及村民 小组数: 个 登记表:份, 共计 页。
财政补助资金 用途: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乡村验收人员签字 (至少两人)			

注:全程托管服务、单项作业服务分别填本表

长春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2)

一、市级确定的 补助标准		市级核定的 补助金额	元
二、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三、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级农经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级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0 年土地_____服务登记(公示)表

项目单位(盖章): _____ 统计单位:公顷(垧)、元
 乡(镇、街) _____ 村 _____ 社(屯) _____

序 号	服务对象姓名	作业地块名称	作业面积	服务费用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乡级盖章。举报电话: _____ 乡级电话: _____ 区级电话: _____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2 万亩		通过政策引导,发展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2 万亩
			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指导性任务完成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促进生产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单位经济效益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良好	无破坏环境现象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农户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的意愿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以上	